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凌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42,005,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4%）的股东林科先生及持本公司股份35,339,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的张雪凌女士，张雪凌女士系林科先生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94,50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凌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科先生，张雪凌女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42,00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4%。张雪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35,33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0,094,5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减持、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或限售等公开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林科先生和张雪凌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23日